

##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1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2日院長核定

民國 113年05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27日院長核定

- 一、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依照「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
- 三、本系「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以跨域學習為目標，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 (一)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 (二)本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三)本系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實作課程等，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四、本系適用「自主學習課程」之對象為日間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申請。
- 五、學生自主規劃或各本系規劃與開設之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
  - (一)課程學分數：每門課程以一至二學分規劃，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十八小時。
  - (二)課程名稱：課程名稱須為「自主學習-000」，其中 000 為合適之主題名稱，由本系依學生申請之自主學習內容自訂。
  - (三)指導教師：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指導與成績評核。多元學習無任課教師者，由系主任邀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算。

- (四) 申請程序：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課。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學習主題、學習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學習進度（含時程安排、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預期成果、評核方式、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自主計畫格式由本系另行訂定。
- (五) 課程實施方式：可採專題指導、研習、實習、參訪、踏查、讀書、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遠距教學、社團活動、演講、展覽、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
- (六) 課程內容規劃：指導教師安排至少四小時校內授課，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
- (七) 成績計算：課程學習評核得採參加證明、反思紀錄、學習單、歷程紀錄、書面成果報告、口頭報告、證書、實務作品、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自主學習成效作為評核標準，由學生於期末考結束前一週內繳交執行成果予指導教師評定成績，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 (八) 學分課程認列：學生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修習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通識課程；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